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公司章程》規定的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委員在任期內出現不適合任職的情形時，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並召集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在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當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委託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的委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為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證券部負責會議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收集會議資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並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二） 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提出建議；

（三）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五）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在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薪酬時需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離職、終止聘用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

（十一）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條、第14A.13條）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十二）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準備報送委員會的提案及相關資料，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二）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委員會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可採取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原則上應當提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